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罚〔2019〕16号

签发人：吴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隽亿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94755466D

法定代表人：梁海伦

详细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长埔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5月14日、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窑炉生产线正常生产，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窑炉生产线车间原已经责令拆除的废气排烟管道已重新用铝皮包封，重新设置了一个废气排放口。连接该排烟管道其中一个风机已经拆除，另一个风机现场检查时未开启。

以上事实有2019年5月1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5月16日、5月2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9年6月19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申请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陈述和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9〕16号）、2019年6月19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违反规定在陶瓷窑炉生产线窑头位置设置一个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行为；

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04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黎杰科

联系电话：0763-3877915

传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